

The Spirit
of
Chinese

Business

新时代中国商业
伦理精神

Ethics

朱德贵 朱莉琼玉 著

in the New Era

The Spirit of
Chinese Business Ethics
in the New Era

新时代中国商业 伦理精神

朱德贵 朱莉琼玉 ——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代中国商业伦理精神 / 朱德贵, 朱莉琼玉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7

ISBN 978 - 7 - 5201 - 4978 - 5

I. ①新… II. ①朱… ②朱… III. ①商业道德 - 研究 - 中国 IV. ①F7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04899 号

新时代中国商业伦理精神

著 者 / 朱德贵 朱莉琼玉

出 版 人 / 谢寿光

责任编辑 / 宋淑洁

文稿编辑 / 许文文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经济与管理分社 (010) 5936722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09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4978 - 5

定 价 / 9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言（一）

朱德贵教授是我在北京大学招收的博士生。朱君新著《新时代中国商业伦理精神》即将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之际，我在深感欣慰的同时，也非常感谢朱君对我的信任。当前“互联网+AI”技术迅猛发展，一方面为人们的生产、生活提供了极为便利的信息交换平台，但另一方面，“技术的步伐，常常比伦理学的步伐要急促得多，而正是这一点对我们大家都构成了某些严重的威胁”。^①如商业欺诈、不正当竞争、窃取商业秘密等在当今时代皆注入了新的内容。因此，新时代的商业具有新的表现形式及新的特性。如何规范人们的市场交易行为，减少或杜绝“某些严重的威胁”就成为我们亟待解决的问题。

这部书从儒家最高道德规范“仁、义、礼、智、信”出发，构建了一个试图解决以上问题的崭新的理论体系。作者认为，中国商业伦理精神是由儒家“五常”构成的，即“以仁为本”“以义制利”“以礼行义”“知（智）者乐水”“诚实守信”五种伦理精神。

“仁”在中国文化传统中首先指的是相亲相爱之意。如，《说文》：“仁，亲也。”《礼记·经解》：“上下相亲谓之仁。”又，《韩非子·解老》：“仁者，谓其中心欣然爱人也。”值得一提的是，该书从《荀子·宥坐》中归纳了儒家“仁”的三个层次：“仁者使人爱己”“仁者爱人”“仁者自爱”。其中，“仁者自爱”是最高道德层次，因为只有“以爱己之心爱人”才真正符合儒家“仁”的本质内涵。在此基础上，作者阐述了新时代企业

^① [美] 理查德·A. 斯皮内洛：《世纪道德：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刘钢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第2页。

家提倡“以仁为本”精神的必要性及具体的实践途径。该书认为，提倡“以仁为本”精神的必要性有三：一是企业家对自身“仁”观念升华的需要；二是消费者和员工对企业“仁爱”文化的需要；三是承担社会责任和义务的需要。那么，企业家又如何才能做到“以仁为本”？作者认为，企业家除了要有正确的政治观外，还必须提升自身的道德修养和企业仁爱文化的水平。

“义”在儒家“四德”“五常”中排在“仁”之后，且儒家文献常以“仁义”合称，可见“义”在儒家文化中占据重要地位。“义”的含义首先是适宜、恰当、合乎道义之意。如《礼记·中庸》曰：“义者，宜也，尊贤为大。”朱熹解释说：“宜者，分别事理，各有所宜也。”（《四书章句集注·中庸章句集注》）贾谊《新书·道术》亦云：“行充其宜谓之义。”由此可知，“义”即“宜”。“宜”指的是“事之宜……行其所当行”。朱熹弟子陈淳在《北溪字义》对此解释说：“四者端绪，日用间常常发见，只是人看理不明，故茫然不知得。且如一事到面前，便自有个是，有个非，须是知得此便是智。若是也不知，非也不知，便是心中顽愚无知觉了。既知得是非已明，便须判断，只当如此做，不当如彼做，有可否从违，便是义。若要做此，又不能割舍得彼，只管半间半界，便是心中顽钝而无义。”因此，“义”的首要之意就是“断决得中”（《朱子全书·仪礼经传通解》），合乎道义。由此，作者认为，由于时代的变化和科技的进步，有一些企业家摒弃了“以义制利”精神。这些人为了获取超额利润，不惜触碰法律和道德的底线，采取了一些“不义”的谋财手段，如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窃取商业秘密以及商业歧视等。至于企业家如何才能做到“以义制利”，作者提出了五点看法：一是树立正确的义利观；二是反对商业欺诈；三是反对商业贿赂；四是禁止侵犯商业秘密；五是反对商业歧视。我以为，这些观点既符合文献记载之要义，又符合当下商业社会的现实情况。

“礼”在中国传统道德伦理体系中，既是“四维（礼义廉耻）”之首，也是“四德”之一。它在中国传统道德中的地位十分重要，作为道德规范的“礼”，其基本精神是要求人们自觉遵守等级秩序，自觉尊重他人的等级地位，并为满足他人的等级权益而尽义务。《二程粹言·问道》载：“礼者，人之规范。守礼，所以立身也；安礼而和乐，斯为盛德矣。”这里的

“礼”显然是泛指，它包括一切礼仪典章制度。这种“礼”，就国家治理而言，其实就是指“守其国，行其政令，无失其民者也”（《左传·昭公二十六年》）。因此，“礼”不仅是立国之本，也是养民之道，它是规范一切人类活动的基本准则。“礼”在中国文化中还具有立身之意。如《论语·季氏》曰：“不学礼，无以立。”又，孔子说：“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不知礼，无以立也。不知言，无以知人也。”（《论语·尧曰》）朱熹解释说：“不知礼，则耳目无所加，手足无所措。”（《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集注·尧曰》）《左传》所记甚至直接将“礼”上升至“立人之本”的地位。如《左传·昭公七年》云：“礼，人之干（本）也，无礼，无以立。”在深刻理解“礼”的哲学内涵后，作者进一步指出了新时代企业家践行“以礼行义”精神的具体途径，即遵守市场规则、弘扬契约精神以及树立正确的商务礼仪观。毋庸置疑，这些观点是正确的。

“智（或知）”在中国传统道德规范中，既是“四德”之一，亦是“五常”的重要内容。《论语·雍也》曰：“知者乐水，仁者乐山。”朱熹解释说：“乐，喜好也。知者达于事理而周流无滞，有似于水，故乐水；仁者安于义理而厚重不迁，有似于山，故乐山。动静以体言，乐寿以效言也。动而不括故乐，静而有常故寿。程子曰：‘非体仁知之深者，不能如此形容之。’”（《四书章句集注·论语集注·雍也》）可见，“智者”犹如流水，“动而不括（约束）”。作为新时代“智者”型企业家，更应具备水的特性，既能辨是非，又能通变化、识人才。这是第四次工业革命对新时代企业家的要求，也是中国特色企业家应有之德行。

“诚信”在中国传统文化典籍中是最为基本的道德规范，常常两字合用。如《礼记》云：“是故贤者之祭也，致其诚信，与其忠敬。”又，《北齐书·尧雄传》：“雄（尧雄）虽武将，而性质宽厚，治民颇有诚信，为政去烦碎，举大纲而已。”尽管如此，作为单音节字“诚”和“信”，在中国传统道德体系中，是两个意义并非完全相同的概念。朱熹说：“信不足以尽诚。”这就是说，“诚”与“信”在哲学意义上是不同的。宋儒朱熹大弟子陈淳解释得很明白，他说：“诚与信相对论，则诚是自然，信是用力；诚是理，信是心；诚是天道，信是人道；诚是以命言，信是以性言；诚是以道言，信是以德言。”这是儒家对“诚”与“信”的高度概括和总结。作者在充分理解中国儒家“诚”与“信”哲学意义的基础上，提出了

企业家践行“诚实守信”精神的三条具体途径：一是加强企业家“诚心”修养；二是提高企业信誉；三是建设企业诚信文化。

由此可见，以上五种商业伦理精神既源自中国传统文化，又是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创新性发展。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要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努力实现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把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把继承优秀传统文化又弘扬时代精神、立足本国又面向世界的当代中国文化创新成果传播出去。”^① 本书正是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构建了一个崭新且较为完整的伦理精神体系。这个体系不仅可以为企业家提供道德行为指南，还可以为政府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决策依据。

我真诚地希望读者，尤其是企业家能喜欢这本书。同时，由于本书写作时间短，任务重，而且所涉及的学科知识繁多，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也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是为序。

岳庆平

2019年4月6日

于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第106页。

序言（二）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明延续着我们国家和民族的精神血脉，既需要薪火相传、代代守护，也需要与时俱进、推陈出新。要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和阐发，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把跨越时空、超越国界、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①朱德贵教授新著《新时代中国商业伦理精神》正是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从儒家优秀传统文化“仁、义、礼、智、信”出发，坚持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陈出新，构建了一个崭新的用以论述中国商业伦理精神的理论框架。

在这一理论框架下，本书认为，中国商业伦理精神主要体现在“以仁为本”“以义制利”“以礼行义”“知（智）者乐水”“诚实守信”五个方面。

第一，“以仁为本”精神。儒家“以仁为本”精神是中国文化的核心精神之一。孔子对此有过精彩的阐释。如《荀子·子道》载：“子路入，子曰：‘由！知者若何？仁者若何？’子路对曰：‘知者使人知己，仁者使人爱己。’子曰：‘可谓士矣。’子贡入，子曰：‘赐！知者若何？仁者若何？’子贡对曰：‘知者知人，仁者爱人。’子曰：‘可谓士君子矣。’颜渊入，子曰：‘回！知者若何？仁者若何？’颜渊对曰：‘知者自知，仁者自爱。’子曰：‘可谓明君子矣。’”这段材料中，孔子询问了三名弟子（子路、子贡和颜渊）有关仁道的问题，它依次包含三层递进式的意思，即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第340页。

“仁者使人爱己”“仁者爱人”“仁者自爱”。其中，“仁者使人爱己”是最低的道德层次，而“仁者自爱”（即以爱己之心爱人）则是最高道德层次。由此出发，作者从东方管理学的角度，系统阐述了企业家践行“以仁为本”精神的基本途径。大致说来，其有如下三个途径，即树立正确的政治观、提高自身的品德素养和提高企业仁爱文化的水平。我们认为，作者的这种认识是符合儒家关于“仁爱”哲学的基本精神的。

第二，“以义制利”精神。中国古人常讲：“不义之财，非吾有也。不孝之子，非吾子也。”（刘向《列女传》卷一）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孝”乃百善之首，此处与“义”并列，“义”之重要性不言而喻。孟子还将“义”列为“四端”之一。其言曰：“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孟子·公孙丑上》）不仅如此，儒家还将最高道德准则“仁”与“义”合称，进而使得“仁义”成为中国传统道德的代名词，如俗语中的“仁义道德”等。基于此种认识，作者认为，企业家践行“以义制利”精神必须做到如下几点：一是树立正确的义利观；二是反对商业欺诈；三是反对商业贿赂；四是禁止侵犯商业秘密；五是反对商业歧视。我认为，作为新时代的企业家，在追逐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同时，确实必须具备“以义制利”的商业精神。这既是中国传统商业文化的集中体现，更是新时代的要求。

第三，“以礼行义”精神。从国家治理层面上讲，“礼”是行政的基础和根本。如《左传·成公二年》云：“……礼以行义，义以生利，利以平民，政之大节也。”可见，“礼”是“义”的基础，“利”则建立在“义”的基础之上，只有“利”才能使百姓生活安稳。因此，只有理顺“礼”“义”“利”三者的关系，国家治理才能实现。同时，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礼法”是一个特定的范畴。“礼”指的是制约人们行为的非强制性道德准则，“法”则是由权力机关制定并用于约束人们行为的强制性规则。从这一意义上讲，“礼”是规范人们行为的最根本的规范。在此基础上，本书认为，企业家应遵循儒家“以礼行义”精神，既要遵守市场规则，弘扬契约精神，又要树立正确的商务礼仪观。

第四，“知（智）者乐水”精神。《论语·子罕》载：“知者不惑，仁者不忧，勇者不惧。”朱熹解释说：“明足以烛理，故不惑。”（《四书

章句集注·论语集注·子罕》）可见，宋儒朱熹所说“烛理”，乃辨别“是非”之标准。只有建立一套道德标准，然后才能“烛理”而“不惑”。如《礼记·曲礼上》云：“夫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此“礼”就是道德标准。孟子进一步阐发说：“无是非之心，非人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换言之，“智者”具有水的特性，正所谓“上善若水”是也。在此基础上，作者进一步分析认为，作为新时代的企业家，既要提高企业家“明辨是非”的能力，更要正确选拔和任用“智者”型人才，增强企业的应变能力。毋庸置疑，这些观点是正确的。

第五，“诚实守信”精神。关于“诚”与“信”，宋儒朱熹大弟子陈淳曾说：“诚与信相对论，则诚是自然，信是用力；诚是理，信是心；诚是天道，信是人道；诚是以命言，信是以性言；诚是以道言，信是以德言。”（《北溪字义·诚》）可见，“诚”与“信”在哲学意义上是两个意义不尽相同的概念。在我国古代典籍中，“诚”有天之道与人之道之别。如《礼记·中庸》云：“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诚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圣人也。诚之者，择善而固执之者也。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人一能之，已百之；人十能之，已千之，果能此道矣。虽愚必明，虽柔必强。”可见，道德高尚的人天生就可以达到至诚，他不用勤勉学习，就能不假思索并从从容容地做到“中庸”；而“诚之者”（即人之道）则不然，他必须广博地学习，详细探究事物的根本，谨慎思考，明辨是非，诚实笃行。这样的人，“虽愚必明，虽柔必强”。孟子也分析说：“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这里讲的就是“诚者”与“思诚者”（诚之者）的区别，亦即天道之“诚”与人道之“诚”的区别。至于“信”，其本意是诚实无欺。如孔子说：“与朋友交，言而有信。”（《论语·学而》）陈淳解释说：“说无便曰无，有便曰有，若以无为有，以有若无，便是不以实，不得谓之信。”（《北溪字义·仁义礼智信》）换言之，凡事皆必须实事求是，真实无妄，这就是“信”。可见，“诚”是根本，而“信”是建立在“诚”的基础之上的。作者在深刻理解儒家这一思想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当代企业家除了加强“诚心”修养外，还必须提高企业信誉，加强企业诚信文化建设。

由此可见，本书提出的以上五种商业伦理精神，既为企业家们提供了一个道德行为指南，更为政府改善营商环境提供了大量可资借鉴的素材。我认为，朱德贵教授的这部书案例丰富，可读性强，特推荐并为序如上。

周建波

2019年4月20日

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序言（三）

我校朱德贵教授新著《新时代中国商业伦理精神》即将由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作者请我为序，甚感欣慰。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商业迅猛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与此同时，我们也遇到了诸多伦理道德问题，如道德僭越伦理，理性僭越精神，道德理性僭越伦理精神等^①。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朱教授在书中给出的答案或许对大家有所裨益。下面，我谈一下阅读此书稿后的几点想法。

第一，理论体系新颖。在以往的研究著述中，著名哲学家樊浩先生的著作最具代表性。如其所著《中国伦理精神的现代构建》从历史、理论与现实三个层次对中国伦理精神体系做了深层次的分析 and 论证；2016 年樊浩先生又著《中国伦理精神的历史建构》，该书从先秦（中国伦理精神的孕育与展开）、汉唐（中国伦理精神的抽象性发展）、宋明理学（中国伦理精神的辩证综合）三个方面构建了中国传统伦理精神体系。但是，朱德贵教授另辟蹊径，从经济伦理学和管理学的角度重新构建了一个崭新的中国商业伦理精神体系。这个体系的出发点就是儒家的最高道德规范，即“仁、义、礼、智、信”五常。作者认为，中国商业伦理精神应由这“五常”构成，具体来说就是“以仁为本”“以义制利”“以礼行义”“知（智）者乐水”“诚实守信”五种伦理精神。这五种伦理精神既是中国文化的核心，更是新时代中国商人开拓进取的精神支柱。

第二，知识丰富。朱德贵教授所著《新时代中国商业伦理精神》一书除了论及经济学和管理学知识外，还涉及古文献学、哲学、心理学、法学

^① 樊浩：《走向伦理精神》，《道德与文明》2016 年第 3 期。

和历史学等学科的知识。如作者在论证“以仁为本”精神的哲学意义时，系统搜集了孔子、孟子、荀子、程颐、程颢、朱熹、王阳明等儒家经典人物中有关“仁”的论述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以仁为本”精神进行了哲学意义上的阐述。记得《荀子·子道》曾云：“子路人，子曰：‘由！知者若何？仁者若何？’子路对曰：‘知者使人知己，仁者使人爱己。’子曰：‘可谓士矣。’子贡入，子曰：‘赐！知者若何？仁者若何？’子贡对曰：‘知者知人，仁者爱人。’子曰：‘可谓士君子矣。’颜渊入，子曰：‘回！知者若何？仁者若何？’颜渊对曰：‘知者自知，仁者自爱。’子曰：‘可谓明君子矣。’”作者受孔子及其弟子此言论之启发，将儒家“仁”归为三个不同层次：一是“仁者使人爱己”，这是最低的道德层次；二是“仁者爱人”，乃次之是也；三是“仁者自爱”（即以爱己之心爱人），这才是儒家最高道德层次。那么，我们又该如何践行新时代“以仁为本”精神呢？作者认为，践行新时代“以仁为本”精神的途径有三：树立正确的政治观、提高自身的品德修养以及提升企业的仁爱文化水平。从作者的这些论述中可以看出，该书既有经济学和管理学的合理分析，又有哲学和历史学的深度考察。

第三，实用性强。这部书稿不仅理论新颖、知识丰富，而且实用性强。它既可为企业家提供道德行为指南，又可为政府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决策依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缺乏道德的市场，难以撑起世界繁荣发展的大厦。”^①换言之，市场主体必须以道德为行为指南，脱离道德约束的市场，不仅会增加国家治理的政治交易费用，而且会使市场主体面临道德风险。企业家必须具备仁爱、大义、睿智、诚信和尚礼精神，并将其作为行为指南。至于为政府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决策依据问题，正如作者所言，政府部门应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高效廉洁的政务环境、公正透明的法律政策环境和开放包容的人文环境四个维度出发，制定一系列政策法规，规范市场秩序，解放思想观念。只有如此，营商环境才能获得有效改善。

最后我想说的是，作为新时代的企业家，要具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宏大胸怀，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外文出版社，2017，第524页。

下，勇于开拓，锐意进取，为祖国的商业繁荣而不懈努力。正如《礼记·大学》所言：“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致，知致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

孙先民

2019年4月1日

于哈尔滨商业大学经济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001
第二章 基础理论	011
第一节 契约理论	011
第二节 功利主义理论	023
第三节 义务论	029
第四节 德性论	031
第五节 行为经济学及相关理论	038
第三章 新时代“以仁为本”精神	044
第一节 “以仁为本”精神的哲学意义	044
第二节 提倡“以仁为本”精神的必要性	058
第三节 践行新时代“以仁为本”精神的途径	067
第四章 新时代“以义制利”精神	083
第一节 “以义制利”精神的哲学意义	083
第二节 提倡“以义制利”精神的必要性	090
第三节 践行新时代“以义制利”精神的途径	107
第五章 新时代“礼以行义”精神	124
第一节 “礼以行义”精神的哲学意义	124

第二节 提倡“礼以行义”精神的必要性 131

第三节 践行新时代“礼以行义”精神的途径 144

第六章 新时代“知（智）者乐水”精神 160

第一节 “知（智）者乐水”精神的哲学意义 160

第二节 提倡“知（智）者乐水”精神的必要性 166

第三节 践行新时代“知（智）者乐水”精神的途径 180

第七章 新时代“诚实守信”精神 204

第一节 “诚实守信”精神的哲学意义 204

第二节 提倡“诚实守信”精神的必要性 213

第三节 践行新时代“诚实守信”精神的途径 223

第八章 构建新时代中国商业伦理精神的意义 236

第一节 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商业伦理文化 236

第二节 为企业家提供道德行为指南 244

第三节 为政府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决策依据 248

附录 孔子对“仁义礼智信”的论述 257

主要参考书目 278

后 记 285